

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06 年更正編定申請態樣及准駁情形一覽表

序號	申請日期	申請地段及筆數	申請人身分	申請人訴求	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	是否為放領土地	會勘日期	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、結果及依據		
								准駁日期	准駁結果	准駁依據
1	106.01.03	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 35.10.01 設籍證明 ● 56.01.01 供電證明	非屬放領土地	106.02.23	106.03.20	駁回	●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（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）： 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，於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實地勘查時，由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依實地測量之建物面積認定。惟地政機關於實地勘查時，如建物有部分顯係新增建，致發生是否為合法建物之疑義者，應請建設（工務）單位派員會勘確定後再據以辦理。 經實地會勘，現場建築物之內外牆面、屋頂及天花板皆已重新翻修，爰無法認定屬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建物。
2	106.01.04	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 47.09.20 設籍證明 ● 航照圖（攝像日期 62.11.22）	非屬放領土地	106.02.13	106.03.27	核准	●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（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）： 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，於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實地勘查時，由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依實地測量之建物面積認定。惟地政機關於實地勘查時，如建物有部分顯係新增建，致發生是否為合法建物之疑義者，應請建設（工務）單位派員會勘確定後再據以辦理。 經實地勘查，現場建物無明顯新增建，爰認定為舊有合法建物。

序號	申請日期	申請段別及筆數	申請人身份	申請人訴求	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	是否為放領土地	會勘日期	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、結果及依據		
								准駁日期	准駁結果	准駁依據
3	105.11.01 (撤案) 106.03.15 (重送)	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 55.12.01 供電證明 ● 61.12.30 設籍證明 ● 921 全倒證明 ● 航照圖 (攝像日期 62.11.22)	非屬放領土地	106.01.11	106.06.12	核准	● 內政部 92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974 號函： 因天然災害，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，土地所有權人就合於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九（二）說明 2.3.規定者，依規提出申請，並能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，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（文件內應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、面積範圍等），其經相關單位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認定後，亦得予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。
4	106.03.29	興隆段 共 1 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一般農業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甲種建築用地	● 門牌證明書	非屬放領土地	-	106.04.26	駁回	●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： 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合法建物之認定文件依現行規定為水電證明、稅捐、設籍或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，並未含括「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」、「門牌編釘證明」、「地形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」等文件。 因未檢附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，本所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平地三字第 1060002367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，申請人逾期未補正。

序號	申請日期	申請段別及筆數	申請人身份	申請人訴求	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	是否為放領土地	會勘日期	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、結果及依據		
								准駁日期	准駁結果	准駁依據
5	106.01.13 (撤案) 106.05.18 (重送)	大興段 共 1 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 林業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 61.01 稅籍證明	非屬放領土地	106.02.13	106.08.09	核准	●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（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）： 於實地勘查時，應由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該文件已足堪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，由地政單位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。
6	106.01.25 (撤案) 106.06.03 (重送)	頭汴坑段 共 2 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 35.10.01 設籍證明 ● 57.11.01 供電證明 ● 戶口遷入證明 ● 繳納電費證明	非屬放領土地	106.02.23	106.09.11	核准	●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（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）： 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，於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實地勘查時，由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依實地測量之建物面積認定。惟地政機關於實地勘查時，如建物有部分顯係新增建，致發生是否為合法建物之疑義者，應請建設（工務）單位派員會勘確定後再據以辦理。 經實地勘查，認定為舊有合法建物。
7	106.06.07	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 53.04.07 設籍證明	87 年度放領公地 97.01.09 繳清地價 97.12.31 取得所有權	-	106.06.21	駁回	●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04 號函：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興建之房舍，宜認屬供農業經營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性質，不宜據以申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
序號	申請日期	申請段別及筆數	申請人身分	申請人訴求	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	是否為放領土地	會勘日期	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、結果及依據		
								准駁日期	准駁結果	准駁依據
8	106.08.02	車籠埔段 黃竹坑小段 共 1 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 57.01 稅籍證明	非屬放領土地	106.08.18	106.10.03	核准	●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（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）： 於實地勘查時，應由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該文件已足堪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，由地政單位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。
9	106.09.30	茶寮段 共 1 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 35.10.01 設籍證明 ● 56.04.01 供電證明 ● 航照圖（攝像日期 62.12.22）	非屬放領土地	106.11.20	107.01.23	核准	●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（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）： 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，於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實地勘查時，由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依實地測量之建物面積認定。惟地政機關於實地勘查時，如建物有部分顯係新增建，致發生是否為合法建物之疑義者，應請建設（工務）單位派員會勘確定後再據以辦理。 經實地勘查，現況建物尚與航照圖照片相符，認定部分建物為舊有合法建物。
10	106.10.26	頭汴坑段 共 2 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 身分證明文件	非屬放領土地	-	106.12.07	駁回	●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3 日台（88）內中地字第 8886880 號函 由於更正編定涉及編定前事實之認定，應具備 2 項要件，即（一）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，如水電證明、稅捐、設籍或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。（二）經實地勘查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。 本所以 106 年 11 月 2 日平地三字第 1060008241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合法房屋證明文件，申請人逾期未補正。

注意事項：

本表係彙整本市太平區歷年更正編定案件，節錄申請人主要訴求、臺中市政府准駁結果及依據，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。